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保羅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蕭佑忠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詳情；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徐惠美女士、蕭佑忠先生、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華傑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成為新增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蕭佑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蕭佑忠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蕭佑忠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蕭佑忠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為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的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公司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公司實收資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4. 按百慕達適用法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公司細則並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保羅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550	0.500
5月	0.540	0.460
6月	0.470	0.385
7月	0.540	0.405
8月	0.445	0.410
9月	0.430	0.410
10月	0.355	0.300
11月	0.330	0.305
12月	0.330	0.320
2023年		
1月	0.405	0.395
2月	0.480	0.390
3月	0.450	0.4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45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231,412,000	72.32%

附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保羅先生擁有90%權益及其配偶徐惠美女士擁有10%權益,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2.32%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5%。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會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蕭佑忠先生，現年39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及會計碩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優等成績（榮譽）。蕭先生於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蕭先生於2007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19日辭任此職務。在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曾於金融機構擔任企業融資經理，並於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研究分析師。蕭先生於2015年4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投資管理。蕭先生還擔任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蕭保羅先生與本公司副主席徐惠美女士之兒子。蕭保羅先生與徐惠美女士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31,4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2%，而蕭保羅先生與徐惠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蓮娜女士之弟弟。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而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蕭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額數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由董事會釐定，蕭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768,000港元。蕭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蕭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3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v)蕭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李傑華先生（「李先生」），現年68歲，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1979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1979年至1984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1985年至1988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 S. 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1988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由2004年7月23日至2017年3月28日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凡在任已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惟(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滿意李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根據上述因素及其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李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李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李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黃華生先生，67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具有30多年的香港及海外製造業經驗，擔任過多種管理職責，包括集團管理、內部控制、集團秘書、收購與合併、公司重組、技術引進、興建新廠、市場拓展及對外貿易。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黃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黃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黃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是對現有細則的擬議修訂。除特別註明外，文中所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行細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詮釋。

1. 修改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

詞彙	指	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聯繫人士」之定義。</u>
「主要股東」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2.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其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目的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
- (l) 有關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指透過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3. (3)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和條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欲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4.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取得法例規定下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5.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6.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面值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7.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由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或在相關過戶登記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作核實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8.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9.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46. 在細則規限下，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方式，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10.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1.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6. 按照公司法，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該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則作別論。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信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13.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則以最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4.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5.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於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未經大會同意），或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或休會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16.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3) 倘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17.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而毋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發言權利和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8.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公司董事首先次於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任職至下一次則根據細則第87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倘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後之首屆股東大會或(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 (4) ~~除非細則內載列任何相反規定，否則，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本身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19.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不論此項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20.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而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不管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21.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貸款；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僱員福利之計劃或安排：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並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責任，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v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並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及僅限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乃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源於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具有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任何股份。
- (3)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所持之權益是否屬於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除非就該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出現在大會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22.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業務為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或業務。

23.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32.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事件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時間內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於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24.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46. (1)(a)

(iv) 就股份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着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1)(b)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25.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付款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26.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股款的面額；及

27.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凡此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已就提名某位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上述意向書之印本寄發予有關的現任核數師，惟現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放棄上述要求。
- (3) 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的任期。

28.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辦事能力的原故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29.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60.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當)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呈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了在網頁上發布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妥善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30.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61.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呈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31.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62.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2.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33. 修改公司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64.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內的附錄III。」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安排以及簽訂、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或與上述決議的實施和生效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是和特此授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代表公司進行必要的註冊和/或備案，以實施上述決議。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